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 鹏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

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

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黄伟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本次质押的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截止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4,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